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至6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

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文静先生（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7,69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0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7,6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71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54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5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4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8%；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6%。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五) 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六) 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七) 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八) 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九) 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66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 反对 3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1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9%; 反对 3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6%。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67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52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7%;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弃权 1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6%。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6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4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23%；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6%。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6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做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黄小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